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6號

原告 展弘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顥瀚

被告①許培根

②易秋萍

③易敬卿

④易宜嫻

⑤易証偉

⑥易錦隆

⑦許易粧

⑧易哲葳

⑨易聖淳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星期一（含當日）前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268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，強制執行拍賣程序為達清償債務、滿足債權之目的，設有折價拍賣之制度，致拍定金額與市價間存有相當差距，自不得以拍定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交易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抗字第2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另房屋課稅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雖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但非當然與市價相當（同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66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32

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依原告起訴時系爭不動產價額，並按其因分割所受利益(即權利範圍)之價額定之。原告固於起訴狀記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6萬6184元，惟係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為計算，與系爭不動產之市價間未必相當，自不得逕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原告係於民國112年6月1日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2017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公開拍賣程序以117萬9000元(計算式：959000+120000+100000=0000000)拍定取得系爭不動產權利範圍6分之1，並提出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(本院112年度中司調字第1542號卷，下稱調解卷，第23、24頁)為證，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17萬9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6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分割之不動產標的	原告權利範圍
1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/6
2	建物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(含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部分，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	1/6

